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96號

原告 麻古茶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秀娟

被告 任燕珍即鑫美茶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法律適用

(一)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」，同法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，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(二)另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固有明文規定，惟支付命令經債務人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於該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並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（同法第519條第1項參照），就該經視為起訴之事件，仍應視支付命令核發法院就該事件是否有管轄權。如支付命令聲請人與債務人就該事件有合意管轄約定，該合意管轄仍應優先適用，不因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而喪失該合意管轄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

01 4 年度台抗字第240 號裁定案例參照。該案係兩造前有合意  
02 管轄約定，於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後經債務人異議，由  
03 一審法院裁定移轉至合意管轄約定之法院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 
04 與最高法院維持該移轉管轄裁定）。

05 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11  
06 5 年度司促字第7027號），經被告於115 年5 月8 日異議視  
07 為起訴。查原告提出之加盟合約書第20.13條約定兩造有訴  
08 訟之必要時，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  
09 依前述法律適用說明，就本件之支付命令雖應向本院聲請核  
10 發，惟就本件訴訟仍應由合意管轄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審  
11 理，爰依裁定移轉於管轄法院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1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同時  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19 書記官 林怡芳